

貳拾壹、都市計畫審議

本市都委會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召開委員大會 4 次（審議案 9 案次、報告案 3 案、臨時動議案 1 案次、）計完成 13 案次；專案小組會議 6 次，計完成 6 次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一、審議案件

- (一)修正「擬定高雄市旗津區機關用地（原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暨遷建地區細部計畫案」再審議案。
- (二)「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畫（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細部計畫案」審議案。
- (三)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審議案。
- (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站區及站東。
- (五)「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 (六)「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博愛社會住宅都市更新地區」劃定審議案。
- (七)「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和平及信義社會住宅都市更新地區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書擬定」審議案。
- (八)「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機關用地、機關用地（軍）、綠地用地、河道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與機關用地（軍）（配合高雄市區省道新台 17 線建設）」審議案。
- (九)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大中路至正義路）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審議案。

二、報告案件

- (一)本市都市發展業務簡報—報告案。
- (二)本會業務報告—報告案。
- (三)有關 97 年 5 月 27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683 次會議審議「配合高雄市區省道新臺 17 線建設案」之審決情形報告案。

三、臨時動議案件

請都發局就都市發展研擬都市更新策略提下次大會報告。